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发改产业函〔2024〕243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 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(委)、工业和信息化局,有关行业协会: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 通知》(发改高技 [2024] 351 号,见附件)要求,为做好我省清 单制定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。请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(委)、 工业和信息化局,有关行业协会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园区、信息 平台等广泛宣传政策,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,应知尽知。要指导 企业根据国家要求对号入座,应享尽享,避免一些企业因不了解 政策而错过申报期。

二、按时提交材料。对符合要求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,请于4月12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。其中,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需将必要佐证材料(电子版、纸质版)提交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;软件企业需将必要佐证材料(电子版、纸质版)提交省软件行业协会。

附件: 发改高技〔2024〕351号

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省发展改革委贺龙飞, 020-83138617; 虞佳杰, 020-83138698;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潘志斌, 020-83133392; 吴跃前, 020-83135986; 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蒋振韬, 020-82110975、13642313065; 省软件行业协会张玩春, 020-38263353、18122329018; 朱莉, 020-38263531、18988972328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